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附設台灣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業經 94.12.08 人文藝術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業經 95.1.17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加深台灣文化研究之深度、廣度，以及整合台灣歷史、地理、語文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，以統合研究台灣文化，特依「本校附屬單位〈含中心〉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」，設立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附設台灣文化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與發展：結合本學院各學系之資源，從事台灣歷史、地理、語文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之研究，特別是整合、推動如嘉雲南地區之區域研究。並定期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，與學術界充分交流，互相交換研究成果或心得。本中心蒐集陳列台灣文化相關文獻資料，以供研究或教學使用，並定期舉辦讀書會。
 - （二）推廣與服務：結合校內外資源，推廣研究成果；協助古蹟文物鑑定、舉辦台灣文史之講習、鄉土教材之編纂與出版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院長推薦本學院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，陳請校長聘兼之。主任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下設研究發展工作小組與推廣服務工作小組二組，各小組設召集人一名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教師經院長同意後，陳請校長聘兼之。各組除召集人之外，另設無給職之校內外研究人員（含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以及助理人員）若干名。兼職之專任教師不得要求減少授課鐘點及支領工作費。
- 五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。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，另以剩餘部份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，以充裕校務基金，餘並依本校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